

固 原 市

原州区医疗保障局文件

原医保发〔2023〕11号

关于印发《原州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辖区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原州区医保局 2023 年度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固原市原州区医疗保障局

(此件主动公开)

2023年3月29日

抄送：自治区医保局、固原市医保局

固原市原州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3月29日印发

原州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医保基金监管 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市医疗保障局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坚决打击欺诈骗保行为，持续巩固宣传成效，营造全社会关注并自觉参与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根据《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宁医保函〔2023〕37 号）、《自治区医保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全区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和固原市医保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固医保函〔2023〕11 号）要求，组织做好全区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推动基金监管工作常态化、长效化，普及法律知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准确把握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金监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群防群治，强化社会监督，以组织实施医保基金监管安全规范年行动为主线，以筹划举办系列活动为载体，有形、有感、有效开展基金监管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宣传教育，为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参与的基金监管舆论氛围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舆论引领和社会支持。

二、活动主题及时间

以“安全规范用基金 守好人民‘看病钱’”为活动主题，从4月1日至30日开展为期1月的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活动。

三、宣传内容重点

（一）解读基金监管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围绕医保基金监管法律法规与政策措施、打击欺诈骗保工作成果等内容，抓好国家层面《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管理暂行办法》，及自治区层面实施《条例》办法、裁量权规定、信用管理办法、行刑衔接、卫健联动机制、行政处罚案件、打击欺诈骗保工作成果等内容的宣传，通过召开新座谈会、政策解读培训会等，加强对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和工作进展成效的集中宣传，增强正向引导提高基金监管的参与度、知晓力，不断增强监管的警示和威慑。

（二）加强典型案例曝光，开展现场警示教育。宣传近几年基金监管工作成果，对国家、自治区、固原市公开曝光的典型案件进行广泛宣传，依法依规对本地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经办机构、参保人等各类监管对象违法违规使用和骗取医保基金典型案例及时曝光。用好正反两方面典型，积极开展警示教育，做到以案为鉴、以案明责，提高群众对各类欺诈骗保行为的识别能力，强化遵纪守法意识，营造宣教结合的良好氛围。

（三）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宣传动员社会监督。通过微信公众号、电子滚动屏、宣传栏等渠道公布公布国家及自治区、市、区举报电话及邮箱等举报渠道，认真落实《国家医保局办

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22号）要求，加强对举报奖励办理流程等的宣传解读，鼓励社会各界正义和热心人士参与到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中来，充分发挥激发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四、实施步骤

基金监管宣传月活动以打击欺诈骗保为目标，充分调动广大参保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紧紧围绕宣传月活动主题，注重创新，综合运用多种宣传方式，着力增强宣传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宣传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启动阶段（4月上旬）

制定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建立相应工作协调机制；确定宣传视频、宣传横幅、宣传海报、折页等宣传资料的内容并完成制作；在市区中心广场开展一次集中宣传启动现场会。

（二）集中宣传阶段（4月中下旬）

1. 用好“互联网+”等信息手段。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视频号融媒体平台、官方网站以及当地具有影响力的宣传媒介等宣传方式，开展直播推介、医保基金监管政策法规解读等活动。发挥LED电子屏、户外移动电视等多种载体优势，公布举报电话、奖励办法、典型案例，形成强大的舆论震慑。

2. 发挥定点医疗机构基层阵地作用。定点医疗机构根据各自实际，通过制作展板、悬挂标语横幅、发放海报折页图片资料、循环播放医保基金监管宣传视频等方式进行全方位宣传。

充分利用定点医疗机构 LED 屏、健康宣传栏、公告栏等现有平台，并设立咨询点开展宣传、接访、政策咨询解答等活动，广泛开展宣传活动。

3. 开展知识有奖问答。为加强舆论引导和正面宣传，活动中将全程贯穿与线上线下齐发力开展有奖问答，将“看病钱”“救命钱”理念植入广大群众心中，发挥参保人宣传主力军作用，扩大宣传活动覆盖面，构建良好舆论氛围，提高公众参与率。

4. 深入基层进户送策。积极发挥传统宣传方式作用，突出宣传海报、宣传标语、宣传折页等形式，组织人员深入乡镇（街道）、贴近群众，通过进街道、村组、社区利用集贸市场开展“赶集”式宣传活动，送医疗保障政策和法律法规，送宣传资料和文创作品活动。进行面对面、点对点的宣传，采取集中普法宣讲、答疑解惑等方式，提高医保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公众知晓度。

5. 组织全员专题培训班。组织医保局行政和基金管理人员、医保中心稽核和窗口报销人员、辖区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基金管理相关人员进行“规范基金监管”专题培训，切实做到全员覆盖。要创新培训手段，采取权威解读、专家授课、以案说法、实践教学等方式，提升培训效果和质量，迅速提高基金监管队伍依法行政能力和医疗保障服务水平。

6. 广泛开展短视频创作。积极参与国家医保局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医保基金监管“安全规范年”短视频大赛活动，充分挖掘本地工作特色做法和优势经验，积极创作高质量的短视

频作品，及时报送自治区，争取推送国家进行展播。

7. 积极开展信用承诺。积极开展开展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医疗保障信用承诺活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和个人守信意识，增强定点医药机构履约守法的自觉性，有效推动医保基金监管共建共治。

（三）总结阶段（5月上旬）

区医保服务中心、定点医疗机构要及时总结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并于5月10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总结和集中宣传月活动统计表报原州区医保局综合业务室，由综合业务室汇总2023年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形成简报和总结报告，报送上级基金监管部门。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维护基金安全是国家和各级医疗保障局的重点工作，是维护参保人利益的大事，区医保服务中心和定点医疗机构要坚持目标导向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精心组织，结合实际，创新宣传方式，及时传递政策，确保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有序开展。

（二）注重宣传成效。各定点医疗机构要结合各自实际，精心安排部署，积极主动作为，不走形式、不走过场，面向社会广泛宣传，提高宣传月活动的影响力和渗透力。鼓励群众积极主动参加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对举报投诉线索要高度重视，组织人员逐一核实严肃查处，确保宣传月活动取得实效。

（三）突出宣传重点。此次宣传活动的重点是使群众真正了解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属违法行为，鼓励群众积极主动参与医

疗保障基金监管。各定点医疗机构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做好自查自纠工作。

联系人：蔺永路 电话：0954-2667694

邮 箱：yzqybjyws163.com

附件：集中宣传月活动统计表